

第三章 用户需求

我局拟建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该通过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响应以海南省旅游服务平台为基础，以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数据进一步整合、共享为牵引，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壁垒，达到提升智慧旅游管理及服务能力的目的，在信息爆发的时代促进旅游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的融合发展，激发旅游业多方面的蓬勃进步，进一步精确旅游行业市场定位，打造创新旅游行业需求的旅游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旅游行业管理及服务水平。平台的建设落地，使旅游管理部门可以更为直观便捷地掌握白沙县各地旅游的运行实况，全面分析市场动态、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为旅游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调度、应急指挥提供有效手段，全面提升旅游部门的治理能力，为企业、游客提供更为及时准确的公共信息服务。

一、采购清单品目清单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1	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填报系统、数据开放共享、系统管理
2	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	旅游游客画像、目的地画像、景区画像、旅游关注度分析
3	运营商数据及其他资源对接	接口数据，可共享至省级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包括白沙当地的：总客流量及客源地、旅游点客流量及客源地、游客驻留情况、游客特征等
4	可视化大屏系统	将数据通过可视化平台进行展示，同时系统支持多浏览器登录
5	旅游大数据报告	每月提供旅游大数据月报，在重要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后需要提供节假日报告，报告需包含客流分析、客源分析、一日游及过夜游分析、景区客流分析等维度。
6	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器及存储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白沙黎族自治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在统一的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下进行系统建设，由旅游行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负责本级平台的建设和后期运维工作，在短时间内集中建设完成平台的部署工作，统一整合全县旅游数据资源，完成数据可视化平台的上线使用，使全县的旅游信息化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二）上下联动项目工作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部门配合、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致力构建县-景区（企业）政企一体的智慧旅游管理体系。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实现纵横贯通、上下联动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有关部门给予项目支撑，通讯运营商，金融机构及数字化景区与我局建立涉旅信息共享交换和联动协作机制，基于横向县有关部门、纵向省旅游部门，以及网络电商、搜索引擎、通信运营商和涉旅企业的数据，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构建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确保平台建设的顺利推进。

三、建设目标

（一）推进大数据布局旅游行业，实现行业决策监管

基于“大数据”的旅游云数据中心，实时获取全县旅游的运行状态信息，辅助实现旅游信息化管理，协助旅游管理部门提供旅游行业的运行监管和应急指挥，并为旅游服务、旅游管理以及旅游营销提供决策支撑以及数据依据。

（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品质，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建设完全面向游客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使游客获取服务方式更多样化，增加服务的互动性和实时性，促进游客在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计划决策、旅游产品预订支付、享受旅游、回顾和评价旅游等方面方式的转变，享受无处不在的全方位的旅游云服务。

（三）实现旅游产业信息化改革，整合区域发展

旅游业信息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构建旅游管理信息系统，它不仅可以提高劳动效率，节省人力，而且可以使管理工作迅速、准确，是旅游业管理高技术化、最优化的实现途径，建立健全规范、高效、有序的旅游信息化架构，充分发挥信息引导作用，这对旅游业的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旅游业信息化建设需要实现涉旅资源整合以及行业数据融合。对行业协作、地方协作、以及各部门协提出新的诉求，需要做到国家、省区、县区各级通力协作，发挥上下级联动性，实现旅游业信息化协调发展。

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白沙全域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旅游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的开发，辅以数据分析报告，实现涵盖白沙旅游多维度数据分析，基于游客位置的实时旅游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一）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

旅游云数据中心统一数据采集标准，进行数据采集、编目、分级，实现旅游数据分类归档、授权应用。

1.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将旅游数据中心的所采集的有关所以旅游行业数据进行管理。数据结合了“人、时间、空间”三个维度，通过旅游资源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整并根据数据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对异构数据进行关联、抽取、转换，完成数据的比对、去重、加工、融合等工作。

2. 系统管理

分发系统登录权限，设立系统保护，对账号进行管控，通过 SaaS 平台进行部署，系统内可选择相应时间段的数据进行查看。

（二）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

1. 全县旅游画像

结合全县旅游资源、客流数据的分析，对当前旅游目的地可为游客提供的游览景点、旅游服务情况进行了解，有针对性的调整改造当前的旅游环境，提高旅游目的地服务质量，提高客流量及收入。

2. 景区画像

通过对景区内的游客画像、景区资源分布、进行分析，了解当前景区的基本运营情况，分析游客偏好和游客属性提供符合游客属性和偏好的景区服务，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及收入。

3. 游客画像

通过对游客的属性、行为、偏好等维度的分析，可明确游客的分布情况，针对游客分布改善当前服务，提高整体服务质量。

（三）运营商数据及其他资源对接

1. 综合展示

通过对接运营商数据实现景区舒适度、游客人数、人口热力图等模块的综合展示。

2. 运营商数据

展示运营商统计分析数据，展示各省及省内各市县来的游客人数，进行游客来源地统计排序展示，并可展示历史年度数据和各区域单独数据展示，并可针对游客分布情况实现游客智能时空分流。

3. 基础数据展示

展示业务系统旅游资源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和涉旅资源的空间、统计分析结果，为日常旅游监管调度、发生应急事件后的应急管理联动指挥及有效信息发布提供数据支撑。

（四）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

建设集 LED 高清晰度数字显示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的综合为一体的可视化大屏显示系统。通过系统可以实现对整个数据系统所需要显示的各种情况的动态监管，可随时将各种采集数据转化为热力图、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多模块数据定期进行分析、更新并展示，能够直观、完整、准确、清晰、灵活的显示任意有关来自各方面信息，便于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实时监控和集中指挥、统一管控的目的。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检查软件及系统，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如发生需求变更，在约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2、售后服务方式与内容：通过驻场服务、定期巡检、远程支持等手段，完成所供设备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运维与技术支持、产品升级扩展咨询、辅助决策、问题搜集上报、系统软件测试、周期性汇报服务。

五、其他

（1）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是 600000.00 元；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